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設立、管理和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設在中國，負責管理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過往，董事通常於中國舉行會議。由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他們常駐本集團有重要業務的地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汪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區泳嫻女士（「**區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他們將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或傳真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且還將可以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手段隨時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我們的授權代表之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之聯絡資料，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赴香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開始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聯繫，並將在我們的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一個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他們將擔任往來於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活動。所有熟悉我們活動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擬委任顏棟先生（「**顏先生**」）及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雖然顏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但因其其在企業融資及股權投資方面的經驗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內部管理熟悉，我們願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顏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根據該指引第3.10章第13及15段，該等豁免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合資格人士）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間向顏先生提供協助，使顏先生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具備相關經驗的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基於區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夠向顏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區女士亦將協助顏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彼預期將與顏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顏先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顏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於豁免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顏先生亦將獲以下人員的協助：(a)合規顧問，特別是處理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諮詢。倘若及當區女士於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替代。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將在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顏先生在獲得區女士及（如適用）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相關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顏先生及區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